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0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上恩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876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1576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上恩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林上恩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20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設備連結網際網路，瀏覽得知關秉程在某網頁發表欲購買單眼相機之文章，林上恩遂於112年5月8日下午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關秉程謊稱：因為缺車資前往見面地點交易，因此需向其借用金融帳號，再搭配無卡提款方式，提領友人匯入之金錢作為盤纏云云，致關秉程陷於錯誤而提供其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帳號及無卡提款密碼，林上恩因而獲得使用該帳戶之利益。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同年5月9日前某時，於不詳地點以設備連結網際網路，瀏覽得知黃鎧旭在臉書網站社團內發表欲購買單眼相機之文章，林上恩遂於112年5月9日上午11時許，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以「林品

01 毅」之名義，向黃鎧旭謊稱：欲出售相機云云，致黃鎧旭陷
02 於錯誤，於同日下午4時1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8,
03 500元至本案國泰帳戶。林上恩旋以前開詐得之無卡提款密
04 碼，於同日晚間6時46分許，前往址設臺北市○○區○○○
05 路0段000巷00號統一便利商店龍淵門市，將款項提領一空。

06 二、證據名稱：

07 (一)被告林上恩於偵訊時之供述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之自白。

08 (二)證人即告訴人關秉程於警詢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黃鎧旭於
09 警詢之證述。

10 (三)告訴人關秉程與被告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截圖、告訴人
11 黃鎧旭與被告間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內容截圖、國泰帳
12 戶及交易明細、告訴人黃鎧旭提供給被告匯款之單據截圖。

13 (四)被告於112年5月8日、同年5月13日、同年5月14日至龍淵超
14 市設置之提款機提領時之錄影影像截圖。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法律適用及罪數關係：

17 1.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
18 罪；就附表編號2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
19 罪。

20 2.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
21 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得利、取財罪。惟本案依被
22 告供述及告訴人2人指述可知，是被告查知告訴人2人於某網
23 頁或臉書網站社團內刊登徵求相機之貼文後，再私訊告訴人
24 2人進而以話術訛詐，非「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僅成
25 立詐欺得利、詐欺取財，是公訴意旨容有未合，惟此部分事
26 實與檢察官起訴之基本事實同一，被告亦經本院於審理程序
27 告知罪名而為認罪之表示，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
28 更起訴法條。

29 3.被告各次犯行，侵害之財產法益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
30 殊，應予分論併罰（共2罪）。

31 (二)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及利益，竟施用詐術向告訴人2人詐取財物或利益，致其等財產法益受損，實有不該，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但未賠償所受損害之態度，併參以各告訴人所受損失之利益及金額高低、被告於審理程序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現在監執行、須扶養雙親等生活狀況（見審訴字卷第89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之說明：

被告詐得之2萬8,500元為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既未實際發還或賠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詩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意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對應之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事實及理由欄□(一)部分	林上恩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事實及理由欄□(二)部分	林上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